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112 年 2 月 17 日

目錄

壹、主席報告：	1
貳、列席單位（人員）報告：	4
參、政令宣導：	1
肆、各處室報告：	4
一、教務處：	4
二、學務處：	11
三、總務處：	20
四、實習處：	21
五、輔導室：	25
六、教官室：	28
七、圖書館(含資訊組)：	28
八、人事室：	34
九、會計室：（未提供）	36
伍、提案討論：	36
陸、臨時動議：	37
柒、主席結論：	37
捌、散會：	37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書面彙整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會議室

主 席：林校長俊岳

紀錄：文書組

出列席人員：

壹、主席報告：

貳、列管事項：

負責處室	列管事項	上次辦理情形	本次報告
教務處	(一)111 學年基北區免試入學分發（含工作坊）。	1. 本校為負責採購部分，有關驗收事宜請教務處參考歷屆驗收表格，務必要有主委學校的確認文件。 2. 有關 1/13 之弱點壓力測試部分，相關測試流程請資訊組需即刻確認，並提供資料予校長。	1. 12/23-1/13 完成第一次模擬試選填，並於 1/13-1/19 完成壓力測試及弱點掃描。 2. 基北區免試系統在壓力檢測及弱點掃描均順利通過。 3. 2/15(三)參加諮詢會議（包括資安、分發的部分）。 4. 預計 3/3 召開分發小組第三次的工作會議，確定後續的工作規畫。
	(二)「微電腦修護班」高 2 及高 3 實習課程規劃。	請啟動討論 113 學年度「微電腦修護班」課程規劃	1. 上學期已與景文科大、百事益科技達成合作共識，目前正式進入與合作廠商簽訂契約書的階段。 2. 微電班規畫職場實習前在校進行三週的職前訓練、交通規劃及相關事務的籌備，預計 3 月第二週進行正式開始職場實習。
	(三) 閘場規劃建置	請總務處討論該項可執行項目，並辦理後續討論事宜。	陽明山教研中心閘場施工範圍目前規劃 3 大部分 1. 作業區的電力設置 2. 補足前一梯次閘場未施工區域及毀損區域 3. 拆除閘場設施

	(四)全校協助行政教師規劃。	有關協行教師尚有 11 節數，請圖書館及輔導室提供名單，俾辦理後續安排事宜。	<p>1. 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協行協調會議已通過協行規畫，會中決議請圖書館、輔導室於會後依實際需求規畫協行教師。</p> <p>2. 已依圖書館、輔導室提出之需求完成最後協行的規畫及安排，本學期規劃完成。</p> <p>3. 請各使用單位善用協行人力，發會學校行政效率。</p>
	(五)教學卓越獎	1. 請成立工作小組討論相關事宜。 2. 請秘書再確認參加說會報名時間。	<p>1. 依 111-1 規畫及課程計畫申請，111-2 預計實施推動專題實作雙語專題發表教學。</p> <p>2. 持續推動辦理。</p>
	(五)校內轉科規劃	1. 請教務處參究他校各科研擬之轉科規範、流程及程序，以利本校參酌。 2. 希望本週有資料供參討論。	已完成教師校內轉科實施計畫，後續請人事室協助召開教評會公告校內轉科申請。
學務處	體育班宿舍規劃。	1. 請學務處儘速召開跨處室協調會議，討論行政作業的期程需求。 2. 針對宿舍的申請及有關衛浴空間規劃儘速出來。	宿舍以及宿舍專屬廁所已有初步規劃，相關經費待教育局核定後，再行規劃辦理。
總務處	(一)技術教學中心工程案	1. (一) 及 (二) 日前都已開工，目前都在進行中。 2. 12/24 (週六) 實	已完工，驗收中。

	(二)活動中心一樓整修案	習工場 1 樓及 B1 刻正辦理改善工程，施作地板工程 epoxy，工期及養護約需 15 日。已發電子郵件週知全校同仁注意安全。 請同仁協助宣導，尤其是低樓層，請科主任轉知大家注意安全。	已完工，驗收中。
	(三)闡場工程案	闡場設置案依教育局規劃移至陽明山教師研習中心，已由教務處、建築師會赴研習中心完成場勘。	
實習處	技術教學中心委員會	1. 下週 30 日前安排時間先討論草案。 2. 技術教學中心會增加到兩個，依局指示需成立委員會定位其運用，故相關組織架構表、分工，需討論出來。	技術教學中心委員會預訂 2 月 24 日開第一次的委員會議，議程主要會通過學校級技術教學中心委員會組織架構及討論未來的發展。
輔導室	學習歷程檔案精進計畫。	1. 預計於 1/9 發放學習歷程檔案確認單，並於印製前與校長確認。 2. 本學期學習歷程檔案學生上傳截止及教師認證時間已公告校網，將於班群及導師會議中再次提醒學生、師長及家長留意相關時程。	1. 輔導室本學期邀請電機科陳俊樺老師擔任協行，協助處理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事宜及推廣業務。 2. 學習歷程檔案 111 學年度高三將採各不同學制方式進行上傳、勾選及提交作業。校內也將依照國教署及教育局規定時程完成規劃。 3. 本學期將辦理 2 場次學習歷程檔案製作及美編講座。

圖書館	資訊組使用空間整併計畫	1. 本案納入校園空間規劃。 2. 請圖書館另採會前會方式提供相關規劃。	1. 因應藏書空間受限，與115年圖書館東側空間改善，部分藏書需考量移置其他場域。 2. 另外資訊組已納入圖書館編制，考量人力運用與辦公業務時效性，建議圖書館組與資訊組使用空間整併計畫，目前已請廠商報價與規劃。 3. 建議與相關使用單位安排協調會議。
秘書	規劃社區大學討論事宜	請秘書儘快聯繫社大並安排與總務處進行討論空間及課程協調會議機制。	與社大溝通事項： 1. 場地的借用溝通問題 2. 課程場地溝通問題 3. 門禁的管理

參、列席單位（人員）報告：

肆、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1、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略以，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35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7節為原則。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教師勿於下課及休假日安排測驗並納入學期成績，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一)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處重點工作（活動）及執行成果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執 行 成 果
教學組		
一	各科教學研究會	如期完成
二	三次定期考查	如期完成
三	暑假作業測驗	如期完成
四	第八節課輔班	共計8班申請課輔班。
五	三年級成就測驗	共計辦理兩次。
六	夜間重修班	開設24班，620人次報名，577人完成重補修。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執 行 成 果
七	學生作業抽查	應抽檢人數 1861 人，實際抽檢人數 1836 人，抽檢完成率 98%。
八	學習扶助	共計開設 15 班。感謝電機科、冷凍科教師申請，嘉惠學力尚待提升之學生。
九	暑期課輔班	開設 11 班。感謝各開班導師協助及推動。
十	暑期重修班	開設 30 班，655 人次報名，559 人完成重補修。
十一	選課說明會	如期完成
十二	高三、高三彈性、多元課程選課	如期完成
十三	校內、臺北市學生組語文競賽辦理	如期完成
十四	承辦台北市語文競賽教師組	競賽於 111 年 9 月 18 日辦理，共計 231 位教師參賽，順利完成。
十五	辦理公開觀課	共計 69 位老師完成公開觀課。
十六	新增鐘點費	如期完成申請並已核定，後續持續辦理。
十七	排課及游泳調課	如期完成
十八	課程諮詢教師	如期完成
註冊組		
一	新生編班名單	如期完成。
二	一、二、三年級學生註冊	如期完成。
三	公告獎學金申請辦法與學雜費減免辦法並受理申請	共計 40 位(66 人次)學生辦理申請。
四	新生數位學生證	如期完成。
五	各類公務統計報表	如期完成。
六	新生、畢業生、轉入生名冊報局	如期完成。
七	統計及分析各項考查、測驗成績	如期完成。
八	高三升學簡章購買	如期完成。
九	高三大學學測、術科考試、英聽報名	95 位學生報名學測，29 位學生報名術科考試，英聽第一次共 46 位，第二次共 52 位學生報名。
十	大學學測考場服務	本次學測在內湖高中設立考場服務區，感謝校長、秘書及主任蒞臨鼓勵學生，感謝家長會組織服務團隊到場協助考場服務。
十一	高三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	共計 534 學生報名。
實研組		
一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	已申請通過。
二	辦理 111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	111 年度經常門執行率 92.57%、資本門 100%；112 年度續辦。
三	校內第九節課第二外語課程。	共計 19 學生結業。
四	實習老師輔導工作。	共計 4 位實習老師取得教師證。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執 行 成 果
五	接待外籍交換學生。	共計 2 位外籍生參與全學年交換學生課程。
設備組		
一	學生教科書發放。	依據各科提出辦理辦理書審會議，依據書審會議結果完成採購。
二	學生教科書補發書、退書等作業。	開學一週內依補發書、退書需求完成相關作業。
三	111 學年度校內科展報名作業。	共計 18 隊報名校內科展。
四	舉辦 111 學年度校內科展說明會。	共計 7 隊，學生 16 位參加說明會。
五	舉辦 111 學年度校內科展第 1-3 次工作會議	共計 7 隊，學生 12 位參加說明會。
六	教學設備及教具、教材借用及管理	如期完成，持續辦理。
七	各班級教室設備管理及維護	於暑、寒假期間完成資訊講桌的檢修，學期間依報修維持投影機及資訊講桌妥善率。
八	各專用教室借用、管理及維護	如期完成，持續辦理。
九	全校二年級教室(15 班)裝設大屏及黑板	1 月 18 日安裝完成，並於 1 月 18 日完成驗收。
特教組		
一	資源班學生 IEP 會議	共計 113 位家長及 92 位學生參加，如期完成，繼續辦理。
二	門服科及微電科學生 IEP 會議	共計 49 位家長及 46 位學生參加，如期完成，繼續辦理。
三	期初及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議	如期完成，繼續辦理。
四	特教宣導週系列活動	系列活動辦理活動如下： 1. 樂活小舖午茶活動，共計 79 位老師參與。 2. 引導體驗，共計 41 位師生參與。 各項活動如期完成，感謝本校師生熱烈參與及鼓勵。

(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 重點工作 (活動) 及配合事項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預 定 執 行 進 度	備 註 (配 合 事 項)
教學組			
一	寒假作業測驗	2 月 13 日下午舉行	由該節任課老師監考。
二	各科教學研究會	第 1 次於開學第一週，第 2、3 次於定期考後一週內辦理。	1. 請各任課老師擬定課程教學計畫 2. 各教學研究會提出任務分配表
三	三次定期考查	第一次：3/20-21 第二次：5/1-2(高三) 5/8-10(高一、二)	各相關處室、各科教學研究會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預 定 執 行 進 度	備 註 (配 合 事 項)
		第三次：6/20-21(高二)(暫定) 6/27-29(高一)(暫定)	
二	第八節課輔班	111 學年上學期末進行調查，3月6日正式上課。	各相關處室
三	校內語文競賽	3月3日(五)辦理	感謝國文科辦理競賽及參賽學生的訓練。
四	夜間重修班	3月13日開始上課 (3月20-21日第1階段線上選課；3月23-24日第2階段線上選課)。	各相關處室、各科教學研究會
五	三年級成就測驗	第三次：2月16~17日 第四次：3月14~15日 第五次：4月10~11日	請任課教師協助監考。考科若有跨節，請下節任課老師於下課時間儘速到班與上節任課老師交接，避免耽誤上節老師的時間。
六	公開觀課	依授課教師填寫時間進行	1. 請尚未完成公開觀課的老師儘速完成。 2. 公開觀課紀錄請務求詳實。
七	學生作業抽查	第1次：第7週(112年3月27~31日)。 第2次：第16週(112年5月29~6月2日)。	請任課老師督促同學按時繳交，並針對未能依規定完成之同學給予適當的成績評量。
八	選課說明會	高一：3月31日 高二：4月7日	請導師於班會課協助學生使用google meet 參加說明會並完成選課說明會紀錄單。
九	高一、高二本土語、彈性、多元課程選課	高一：3月31日 高二：5月5-8月5-8日	請課程諮詢教師及導師協助辦理。
十	學習扶助	依核定函辦理	
十一	暑期重修班	預計於6月選課、繳費	各相關處室、各科教學研究會及導師
十二	暑輔課輔班	預計於6月調查、繳費	導師、各科教學研究會
十三	新增鐘點費及課諮詢相關業務	依國教署規定期程辦理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預 定 執 行 進 度	備 註 (配 合 事 項)
十四	排課	112 年暑假	
十五	聯合教師甄選複試	預計於 5 月份辦理	各相關處室及教學研究會
十六	代理教師甄選	於正式教師甄選完成後辦理	各相關處室、各科教學研究會
註冊組			
一	註冊	開學後	請各相關處室、導師協助
二	獎學金申請、學雜費減免	開學後一個月內	請各處室、教學研究會及導師協助辦理
三	各類公務統計報表	依教育部規定期程	
四	統計及分析各項考查、測驗成績	測驗後	
五	免試入學招生工作	持續辦理	請各處室及教學研究會協助辦理
六	四技二專繁星計劃、技優甄審、申請入學、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報名	持續辦理	請各教學研究會及導師協助辦理
七	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入學報名	持續辦理	請各教學研究會及導師協助辦理
八	111 學年度升學錄取概況統計	持續辦理	
九	112 統測考場服務	4 月 29-30 日辦理	請三年級導師協助到場服務。
實研組			
一	課程計畫書調整申請。	配合期程辦理。	預計 4/16~6/15 辦理。
二	辦理 111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	依據計畫辦理。	執行期間為 1/1~6/30
三	校內第九節課第二外語課程。	依據實施計畫辦理。	報名時間：3/1 前 開課時間：3/16~6/8
四	接待外籍交換學生。	持續辦理。	
設備組			
一	教科書發放作業	112 年 2 月 13 日	書籍若破損，請同學至設備組更換。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預 定 執 行 進 度	備 註 (配 合 事 項)
二	教科書驗退書作業	112 年 2 月 14 日～2 月 17 日	書籍若破損，請同學至設備組更換。
三	舉辦校內第 4 次科展工作會議	112 年 2 月 17 日	請參加科展同學務必出席。
四	辦理 111 學年度校內科展評審作業，邀請校外評審評選出本校優良作品參加臺北市科展	112 年 2 月 24 日	請參加科展同學務必出席。
五	辦理本校得獎作品參加臺北市科展報名與活動等相關事宜	依實施計畫配合辦理	
六	辦理本校北市科展得獎作品參加全國科展報名與活動等相關事宜。	依實施計畫配合辦理	
七	1112 教學設備及教具、教材借用及管理	每日檢查借用狀況	
八	1112 各專用教室借用、管理及維護	每日檢查教室借用狀況	
特教組			
一	台北市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	預計 2 月 23 日送件	特教組教師及各處室相關人員等
二	資源班課後輔導及抽離課程	預計於 3 月開始	任課教師
三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	3 月 10 日及 6 月 16 日舉行	特推會委員
四	特教學生重新鑑定工作	預計四月初完成	特教組教師
五	門服科新生職業能力評估	預計四月中舉行	特教組教師
六	資源班高三生升學輔導	預計五月完成	
七	舉行資源班學生個別教育計畫(IEP)會議	5 月 12 日、5 月 19 日與 5 月 26 日舉行	特教組教師、導師、相關專業人員等
八	舉行門服科及微電科學生個別教育計畫(IEP)會議	6 月 12 日-6 月 21 日舉行	特教組教師

(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項次	注意及配合事項
教學組	
一	教學活動計畫與教學進度表，請於該科第一次教學研究會結束後一週內送交教務處。
二	除特殊情形外，公付派代請於請假日 3 天前通知教學組以利調代課事宜。
三	有關各科工作分配表之任務項目，教務處依據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所陳送之會議決議安排任務工作。
註冊組	
一	因應學習歷程檔案，成績確認上傳後不可再更動，成績問題請審慎處理。授課教師期初應告知學生意日常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以避免後續成績爭議。
二	導師開學時請特別留意 3 日缺曠及 7 日未到校學生。3 日缺曠及休學中途離校通報請導師填報系統。
三	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資料庫進行問卷調查，請導師及相關任課教師協助辦理。 高一學生網路問卷(02/13-04/15) https://ques.cher.ntnu.edu.tw/111grade10 高三學生網路問卷(02/13-04/15) https://ques.cher.ntnu.edu.tw/111grade12
設備組	
一	教科書發放請各年級、班級依時程領取，書籍破損、缺頁請於時效內至設備組更換。(請書籍領回教室後，勿以利刃過度用力拆箱進而損傷書籍，此類損傷之書籍無法更換，須由班級自行吸收，請多加注意。)
二	校內及北市科展競賽，請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如期進行，配合工作會議報告相關進度，以期能獲取佳績。
三	各班教室教學設備若故障，請設備股長至設備組報修。
四	除板擦、粉筆外，其它班級教學用品請老師親自至設備組領取並登記。
五	教師筆記型電腦長期借用已取消，若臨時課程或會議有需求，仍可至設備組借用。
特教組	
一	請全校教師配合參與特教知能研習，校長、相關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以上每年度至少 6 小時)，特教教師(每年至少 18 小時)，可以多加參與線上研習。
二	目前全校資源班學生共 117 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是經「臺北市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請老師針對學生身心特質，給予適性輔導；若有針對個案學習與行為問題，歡迎至特教組詢問個管教師。

項次	注意及配合事項
三	若老師發現班級中有疑似特殊學生需要轉介，以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進行，導師、任課教師初級預防輔導後，尚未改善，再轉介輔導室次級預防輔導，輔導室輔導介入一學期以上，學生狀況仍未為改善，需經家長同意後，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其特殊教育需求，審查文件如下：(1)導師、輔導老師輔導一學期以上之輔導記錄。(2)個案會議紀錄(3)6個月以上持續、定期就醫診斷證明/用藥證明。(4)醫院心理衡鑑報告。
四	部分資源班同學不希望被貼標籤，為顧及學生個人隱私，各位老師請勿將資源班學生相關資料影印外傳，未經過家長之同意，請勿在班級公開學生之特殊身份。
五	請各位任課老師，針對本校資源班學生，依據學生的特質、IEP會議的討論，彈性調整資源班學生的學業評量方式與成績標準。資源班學生學期成績以40分為及格標準。

二、學務處：

1. 為維護學生獎懲之公平性，請各同仁應注意比例原則，並依照學生獎懲規定以及承辦單位核定之議獎說明，不宜過度議獎或處分。另外，獎懲建議單尚未給予權責人員核定前，皆有異動之可能性，勿讓學生誤認建議單為最終結果，避免衍生後續認知上的差異或誤解。
2. 本學期交通安全委員會已修訂本校「學生騎乘交通工具管理及實施要點」，其中包含機車及慢車使用規範，期以維護校園安全。請校內同仁勿在校園內使用慢車等代步交通工具，以避免衍生學生仿效以及校園意外事件肇生。
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如教師遇到類似情況，可通報學務處做後續處理。違禁物品：槍砲、彈藥、刀械、毒品、麻醉藥品、猥褻或暴力之刊物、菸、酒、檳榔…等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3. 2/10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防治性暴力的刑法部分條文，增訂性影像定義及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其中若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的方法，以照相、錄影等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若有散布行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有意圖營利而散布的行為，得加重其刑至1/2。
4. 本學期校安通報事件統計如下：

學期	意外 (交通、運動)	安全維護	暴力行為	管教衝突	兒少保護 (性平)	天然災害	疾病事件	其他
109-1	16	1	10	0	5	0	11	0
110-1	14	4	17	1	5	0	13	1
111-1	35	5	15	3	8	0	138	0

111-1 上學期意外事件增加之主因為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因部分學生有慣性自傷行為，通報事件主要集中於學期初至學期中，後續經學務處主任及輔導室介入關懷後，通報頻率逐漸趨緩。另疾病事件主因為新冠肺炎確診通報案件為主。

5. 生活秩序競賽各班學期總成績前九名班級：

年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一年級	資一孝	應一忠	子一仁	冷一孝	機一孝	子一孝	子一愛 門一忠	-	機一忠
二年級	冷二忠	微二忠	資二孝	門二忠	子二愛	機二愛	機二仁	資二仁	體二忠
三年級	子三仁	子三忠 子三孝	-	門三忠	控三忠	資三孝	資三仁	機三愛	子三愛

6. 111 年寒假期間體育團隊訓練活動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管理指引辦理，並加強校隊各訓練場地整潔維護與訓練活動安全管理。
7. 體育課上課場地與運動設施、於寒假期間完成檢查安全無虞，並持續維護中。
8. 體育相關活動請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9. 上學期的體育相關活動順利完成，感謝大家配合。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重點工作（活動）及執行成果

訓育組：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執 行 成 果
一	社團活動	如期完成
二	教育儲蓄戶	如期完成
三	內工班聯 3 對 3 籃球比賽	如期完成
四	卡拉OK 大賽	如期完成
五	社團小成發	如期完成

生輔組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執 行 成 果
一	辦理上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	活動共計 15 場次
二	辦理上學期到離校簡訊服務設定。	學生 106 人
三	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學生騎乘交通工具管理及實施要點」、「生活秩序競賽辦法」	完成修訂
四	辦理上學期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	學生 1850 人
五	辦理上學期反毒守門員入班宣導課程	計 31 個班
六	辦理上學期學生改過銷過	通過計有 45 人次。

體育組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執 行 成 果
一	第一學期游泳課	如期完成
二	高一新生盃排球賽	冠軍：電機一仁、亞軍：資訊一忠 季軍：控制一孝、殿軍：體育一忠
三	全校大隊接力賽	如期完成
四	內湖運動中心「111 年體育績優獎學金」及 「體育績優人士急難扶助金」	以核銷完成
五	111 學年體育班獎助學金	已核銷完成

衛生組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執 行 成 果
一	111 學年度學生各項健康檢查	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如期完成
二	全校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	已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如期完成
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疑似食品中毒實體演練	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順利完成

(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 重點工作（活動）及配合事項

訓育組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預 定 執 行 進 度	備 註 (配 合 事 項)
一	教育儲蓄戶	2 月底前完成申請	
二	優良學生選舉	3 月底完成	
三	社團活動	3/3 第一次社團課	
四	校慶活動	4/15	
五	畢業典禮	6/1	
六	高二校外旅行	6/26-6/29	

生輔組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預 定 執 行 進 度	備 註 (配 合 事 項)
一	防災宣導暨演練(預演)	2 月 17 日	
二	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法治教育	2 月 17 日	
三	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教師藥物濫用知能研習	2 月 24 日	
四	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人身安全教育	2 月 24 日	
五	防災演練(正式)	2 月 24 日	請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避難引導。
六	班際生活秩序競賽評比	3 月 1 日-6 月 17 日	
七	期初交通安全委員會	3 月 1 日	
八	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防治藥物濫用校園巡迴宣教	3 月 10 日	
九	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交通安全教育	3 月 10 日	
十	全校學生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工作。	4 月 1 日至 4 月 29 日	請各班導師針對回饋個案狀況了解。

十一	防治校園霸凌知能研習	5月5日	
十二	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交通安全教育	6月16日	
十三	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法治教育	6月16日	
十四	期末交通安全委員會	6月14日	
十五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	不定期	
十六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不定期	
十七	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不定期	

體育組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預 定 執 行 進 度	備 註 (配 合 事 項)
一	第二學期游泳課	第二週開始實施	
二	排球甲級決賽	3月31-4/2號	請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三	全國中等運動會	4月份開始進行比賽	
四	全校拔河賽	5月15-19日實施	
五	高二新生盃排球賽	6月5-9日實施	
六	高一、高二排球隊抗賽	6月17日實施	
七	第一學期游泳課退費	預計3月前完成	

衛生組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預 定 執 行 進 度	備 註 (配 合 事 項)
一	111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教育研習	預計於112年4月7日週會課辦理	
二	全校學生身高、體重視力量測	預計於112年3月6日～3月21日辦理	請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三	111學年度健康促進成果繳交	預計於112年5月3日完成	

四	111 年度學校田園城市計畫年 度成果提報	預計於 112 年 7 月 1 日 - 7 月 29 日完成	
---	--------------------------	-----------------------------------	--

(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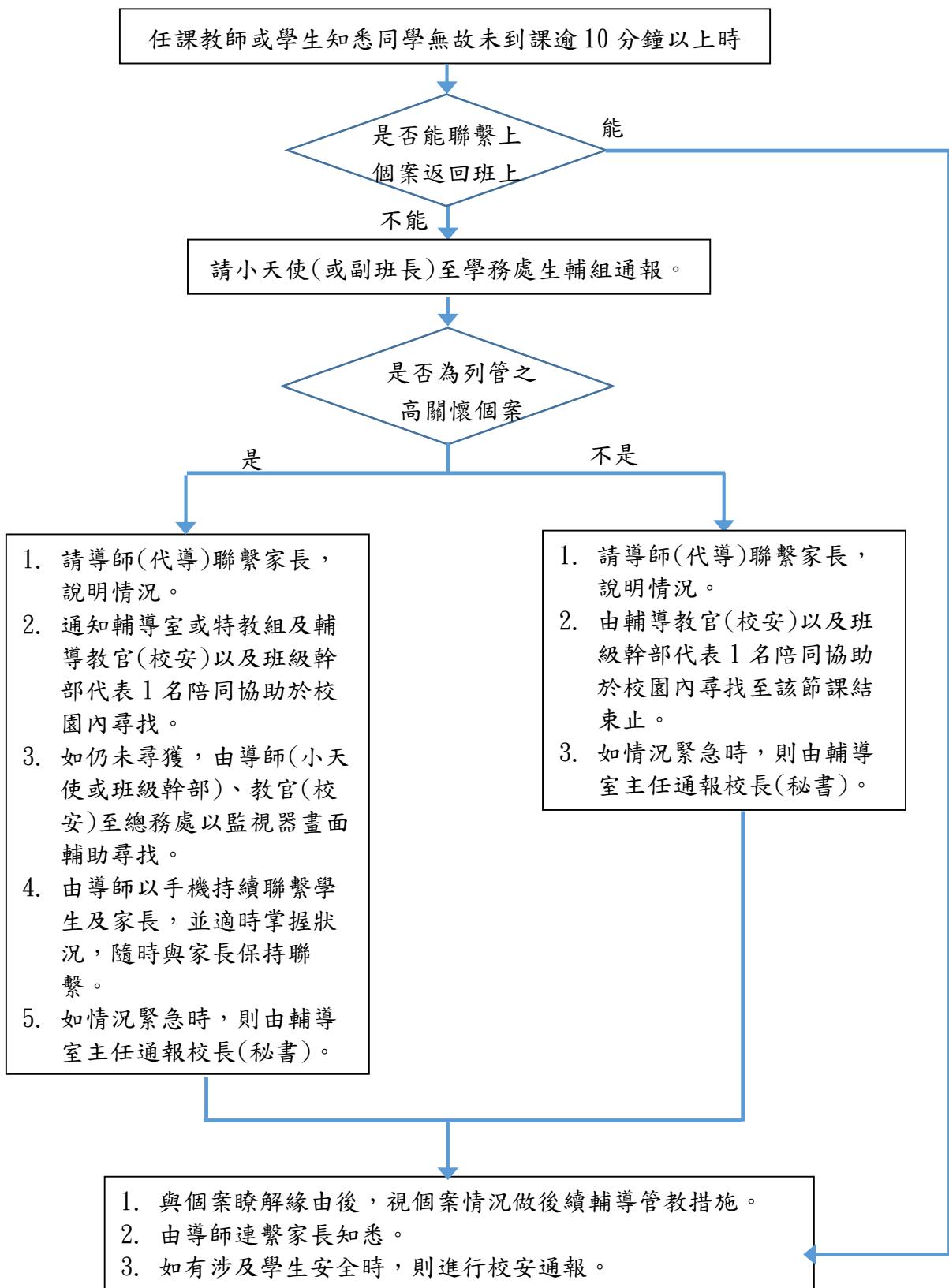
訓育組

項 次	注 意 及 配 合 事 項
一	2/14 高三畢業班級團拍
二	2/17 全校教職員大合照(校務會議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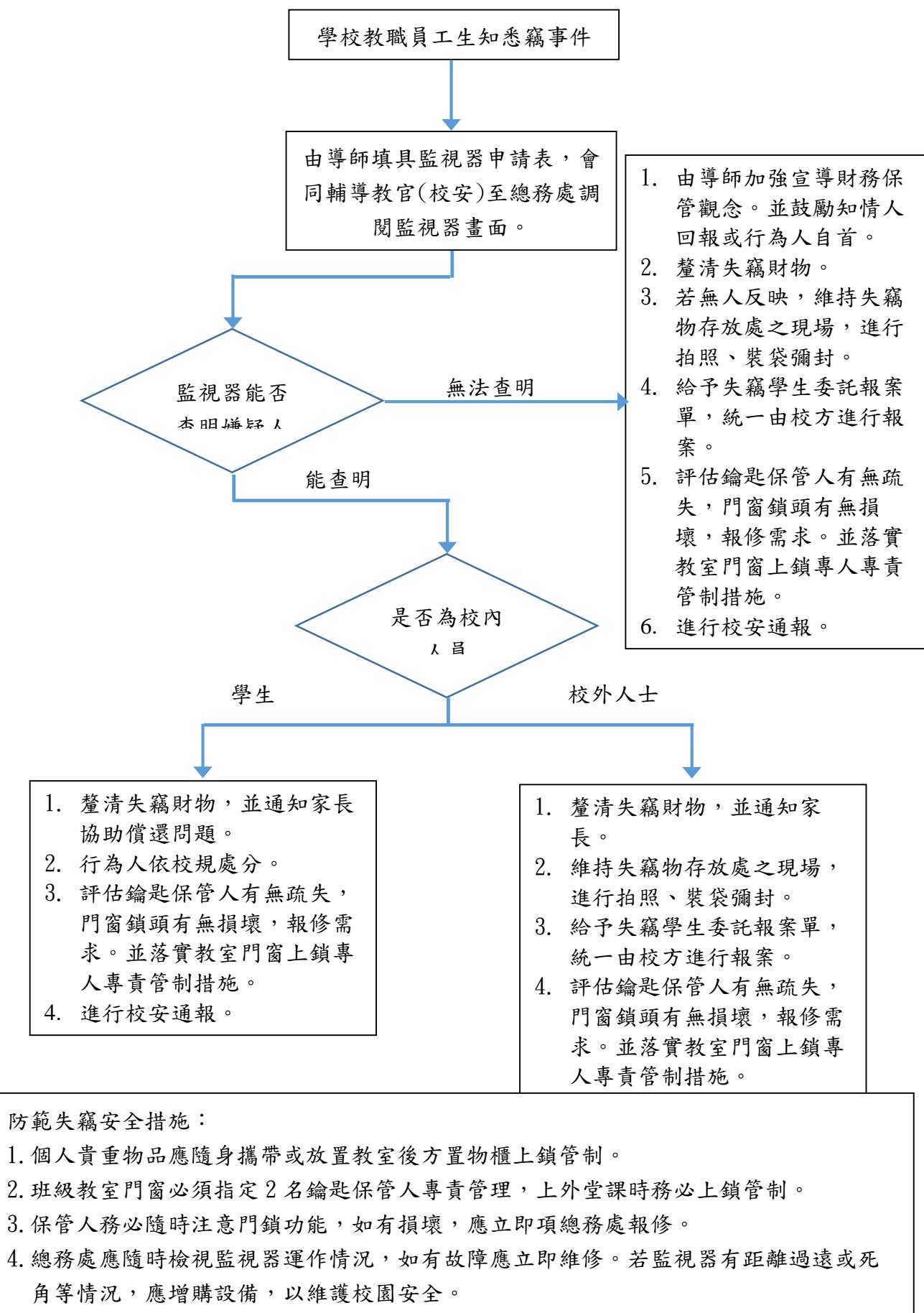
生輔組

項 次	注 意 及 配 合 事 項
一	請各教師應協助宣導友善校園週相關議題(反毒、反黑、反霸凌)，預計於 4 月份學務處配合教育局規定實施校園生活問卷抽測。
二	請導師協助調查 111-2 特定人員及通勤方式，並繳交至生輔組，以利後續輔導會議進行。
三	依據臺北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2 日防疫指引，疫情期間若有申請防疫假者，若無特殊狀況，原則以一週為單位申請。不同意以節次為單位提出申請防疫假。
四	1. 請各教職員協助要求學生生活常規、學生服儀穿著。於校內須穿著校服，於實習課或週會課等特殊場合務必穿著長褲。 2. 因應教育部服儀規定，學生可因俟人冷熱感受，於校服內或外加穿其他保暖衣物。
五	為避免學生到校後，無故未到課之情況，特訂定「學生在校期間無故未到課之處理流程」如附件 1。另為有效預防及降低班級失竊案件，特訂定「學生失竊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 2，以維護校園安全。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在校期間無故未到課之處理流程圖



內湖高工學生失竊事件處理流程圖



衛生組

項 次	注意及配合事項
一	已於開學前完成各班教室環境消毒，各班可將漂白水依 1:100 稀釋後再次消毒，若用完請至衛生組領取。
二	開學第 1 週至第 2 週，師生進入校園均需進行體溫量測，自第 3 週起師生應於上學前於家中量測體溫。校園內依教育部及衛福部規劃，開學後先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如疫情穩定，自 3 月 6 日依指揮中心通案性規定，實施校園內場所室內口罩放寬。
三	<p>開學第 1 週至第 2 週內全體教職員工可至健康中心領取口罩 1 盒作為防疫用。並請同仁協助配合防疫相關措施，同時，落實傳染病通報學務處，如：流感、腸病毒、水痘、及 COVID-19 確診，並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防疫相關規範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 北區 承辦人：盧蔚存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郵件：by5678@gov.taipe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子文書</p> <p>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 1123012508 號 密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 <p>主旨：為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園）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開學防疫規範一案，請查照。</p> <p>說明：</p> <p>一、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15160 號函辦理。</p> <p>二、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2 月 7 日起調整自主防疫篩檢時機之規定，取消外出須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改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及返國入境者，7 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及「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學校無須檢核快篩證明，採自主健康監測），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應用防疫隔板、課程（含跨班課程）應固定座位，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p> <p>三、另為防範新冠肺炎疫情升溫，本局針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重申防疫措施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內湖高工 112020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NSAA112600118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電子文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 頁，共 3 頁</p> <p>(一)量測體溫：開學第一至第二週，學校應落實入校（園）時師生體溫量測，自第三週起即恢復為師生應於上學前於家中測量體溫，採自主健康監測。</p> <p>(二)配戴口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園室外空間及場域，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 2、於室內倘為飲食需求、從事運動活動、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拍攝個人/團體照、教師授課期間免戴口罩。 3、倘若師生為自主防疫期間、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相關症狀、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p>(三)用餐規範：維持用餐衛生，除幼兒園外不限午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用餐期間禁止交談。</p> <p>(四)校園場地開放：各級學校室內外場地全面開放，但仍需遵守防疫措施，除飲水以外，禁止飲食；自備運動器材，不共用。</p> <p>(五)防疫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家長基於防疫目的，可為子女申請防疫假（應採非到校課程並落實點名），原則以 1 週為單位，學校可依個案需求從寬認定。 2、學生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則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

三、總務處：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處重點工作（活動）及執行成果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執 行 成 果
事務組		
一	111 年度教學大樓走廊內牆及花台整修工程	本案業於 111 年 8 月完工，111 年 10 月 31 日驗收合格。
二	111 年度實習工場中庭南側外牆面改善工程	本案業於 111 年 8 月完工，111 年 11 月 15 日驗收合格。
三	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本案業於 112 年 1 月完工，刻正辦理驗收。
四	電器修護技術教學中心環境改善工程	本案業於 112 年 1 月完工，刻正辦理驗收。
經營組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家防災日演練	於 111 年 9 月 16 日進行預演、同年 9 月 21 日完成全校師生正式演練。
二	111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訂定	業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呈報教育部及教育局本校 111 年校園防災計畫
三	111 年本校財產及物品盤點	本校盤點作業業於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進行，並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完成。
四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置作業	已完成水塔清洗及環境消毒等相關作業。
文書組		
一	111 年度公文處理成效檢討	已於 11 月 15 日完成
二	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報告表	已於 11 月 28 完成
三	檔案銷毀調查資料	已於 12 月 31 完成
出納組		
一		

(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處 重點工作（活動）及配合事項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預 定 執 行 進 度	備 註 (配 合 事 項)
事務組			
一	112 年度教學大樓廁所整修工程	本案技術委託案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決標，預定於 3 月前完成設計規劃，並於暑假進行教學大樓廁所整修工程	屆時請師生注意安全，如有相關活動請避免使用教學大樓，如需使用請提前告知總務處。
經營組			
一	111 學年第 2 學期防災避難演練	預定於 112 年 2 月 17 日第 7 節課進行防災避難預演、2 月 24 日第 7 節課進行正式演練	請全校師生務必配合演練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預 定 執 行 進 度	備 註 (配 合 事 項)
二	112 年本校財產及物品報廢相關事宜	1.預計於 112 年 2 月底進行 111 年度惜物網拍賣流標之報廢動產清運事宜。 2.預計於 112 年 3 月起陸續進行 112 年動產報廢及惜物網拍賣作業。	請各處室及各科將欲報廢之財產及物品保管妥當，以利經營組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三	112 年萬安演習-防空避難演練	於 112 年 4-6 月配合教育局軍訓室辦理	請全校師生務必配合演練
四	112 年 7-9 月辦理教室盤點、班級教室設備維護及鑰匙整理。	112 年 6-7 月起辦理教室盤點，並於 9 月底前完成班級教室設備維護及鑰匙整理。	請各班配合辦理。
五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準備	水塔清洗及環境消毒等相關作業。	

文書組

一	112 年度銷毀屆期文書	預計 2 月 28 日前完成各處室清查彙整業務	請各處室協助清查所屬案件
---	--------------	-------------------------	--------------

出納組

一			
---	--	--	--

(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處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項 次	注 意 及 配 合 事 項
經營組	
一	請尚未領取班級鑰匙之導師，盡速前往經營組領取並妥善保管，以利教室管理。

四、實習處：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處重點工作 (活動) 及執行成果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執 行 成 果
一	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	於 8 月 3 日至 8 月 7 日在台中職訓局舉行，本校電子職類青年組榮獲銀牌及第六名、網頁技術職類青年組榮獲第六名、冷凍空調職類青年組榮獲第七名
二	工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法制普測	於 10 月 28 日辦理完畢，科平均第一名為電子科
三	學生專題製作暨創意發明與節能專題製作競賽	計有 135 隊參加競賽，已於 1 月 13 日公布成績
四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展示館參觀	於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辦理完畢，全校一、二年級皆參加

五	實習報告抽查	於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8 日辦理完畢
六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於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5 日在南港高工舉行，本校共榮獲 2 個金手獎 2 個優勝
七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	於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三重商工舉行
八	112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寒假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於 1 月 6 日截止報名，本校共錄取 3 個人
九	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賽	於報名 12 月 16 日報名完成，合計 13 個職類共 49 位選手
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B3 子計畫	如期完成經費請購事宜
十一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訓練指導費	如期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十二	教育局補助「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五項學生技藝競賽」材料費	如期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十三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11 年度「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如期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十四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1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	如期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十五	階梯式建教合作班	計有 7 人參加(2 位電機科、5 位冷凍科)，與台發公司(3 人)、捷正公司(3 人)、國廷公司(2 人)3 家公司合作辦理。
十六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	111 年 9 月 7 日協助 84 位同學報名參加 111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乙級技能檢定(儀表電子 8 位、數位電子 28 位、電力電子 12 位、電腦軟體應用 8 位、電腦硬體裝修 1 位、電器修護 27 位)，4 位報檢電器修護丙級
十七	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班	共開設 2 班 40 位學生，於 9 月 13 日開訓，12 月 13 日結訓
十八	南區扶輪社助學金	111 年 10 月協助 4 位同學完成申請並審核通過
十九	「111 年度勞動好 YOUNG 前進高校」勞動權益校園宣導講座	111 年 10 月 28 日(五)週會時間辦理完畢
二十	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	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於 10 月中完成，調查統計結果如下：「已升學」比例佔 93.4%，「已就業」比例佔 2.9%，「未升學未就業」比例佔 3.2%，其他情況 0.5%。
二一	技能檢定課後輔導	電機科於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1 月，辦理丙級「室內配線」(35 人)、「工業電子」(16 人)職類技能檢定課後輔導，共計有

		51 人報名參加。
二二	校友會理監事會議	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召開第五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推舉曾光志連任理事長。
二三	校外實習參觀	計有 2 班 67 人次
二四	國中生實務體驗營	10 月 14 日下午—濱江實中(73 人) 10 月 20 日下午—民權國中(33 人) 11 月 30 日下午—大直高中(82 人) 12 月 01 日下午—誠正國中(39 人) 12 月 02 日上午—汐止國中(20 人) 12 月 02 日下午—北安國中(90 人) 12 月 09 日下午—南港高中(110 人)
二五	工業類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112 年度在校生丙檢，計有 655 人報名，於 1/7 至木柵高工完成團體報名。
二六	寒假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	冷凍科開設之「3D 列印與冷凍空調技術體驗」計有 16 位國中生報名參加；電機科開設之「3D 虛擬工場(可程式自動控制)」計有 36 位參加；資訊科開設之「AI 體感編程創思營」計有 20 位參加、「機器人」計有 20 位參加。於 2 月 10 日辦理完畢，以上 5 個營隊總共有 33 所國中 92 位學生報名參加。
二七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本校接受勞動部技檢中心委託辦理 111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1/13 至 1/15 共 3 天由冷凍科辦理「乙級電器修護」82 人；2/26 辦理「丙級電器修護」15 人；控制科於 2/8 至 2/9 二天辦理「乙級數位電子」28 人；電機科於 2/9 辦理「乙級電力電子」19 人。
二八	國中生招生宣導	計有 11 所臺(新)北市國中來函索取本校簡介資料、蒞校參觀或邀請前往進行類科介紹。

(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習處 重點工作（活動）及配合事項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預 定 執 行 進 度	備 註 (配 合 事 項)
一	電機與電子群 112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	於 2 月 13 日至 2 月 21 日線上報名，並郵寄繳件	
二	外語群 112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複賽	預定於 2 月 13 日至 2 月 18 線上報名，並郵寄繳	

		件	
三	安全衛生與勞動法制漫畫比賽	預定於 3 月 13 至 17 日報名，5 月 5 日繳件	
四	校內技藝競賽	預定於 4 月 24 日至 4 月 28 日報名，6 月 9 日~6 月 16 日辦理	
五	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賽	於 3 月 23 至 24 日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舉行	
六	實習報告抽查	預定於 4 月 24 至 28 日辦理	
七	實習工場環境佈置暨整潔競賽	預定於 5 月 26 日辦理	
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B3 子計畫	預定於 7 月 31 日辦理完畢	
九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訓練指導費	提請計畫申請	
十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12 年度「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已提請計畫申請，審核中	
十一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	提請計畫申請	
十二	合作式國中技藝學程班	預定 2 月 14 日召開聯繫會議暨始業式，5 月 9 日結訓	
十三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3 月 16 日前學生完成線上填寫申請；4 月 14 日前完成校內初審	
十四	112 年度全國第 1 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3 月 19 日	
十五	國中生實務體驗營	3/28 下午一西湖國中(60 人) 3/31 下午一麗山國中(64 人) 4/28 下午一中山國中(20 人) 5/12 下午一重慶國中(60 人) 6/17 上午一方濟中學(30 人)	
十六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4 月 14 日辦理「基礎電子應用」、「網路資安」、「電器修護」職種	
十七	校友會理監事會議與會員大會	第五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預定於 3 月下旬召開；第 2 次會員大會預定於 4 月 15 日上午 10:00 召開	

十八	「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學科測試	4月16日上午10:00至 11:40舉辦。	
十九	「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預定於6月下旬至7月 中旬辦理	
二十	暑假國中生職業輔導研習營	預定於暑假7月辦理	
二一	國中生招生宣導	接受各國中來函索取本 校簡介資料或邀請前往 宣導、設攤展示	

(三) 111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處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項 次	注意及配合事項
一	請實習課任課教師於實習課程進行中，務必全程在場指導，防止意外工安事件的發生。
二	選手於課後留下進行練習，請務必要有老師陪同，以策安全。
三	請加強管理學生在實習工場之抽煙行為，以維護實習工場之安全，尤其是屋頂及地下室兩個區域。
四	為維護實習工場之安全與衛生，請老師嚴格要求學生 <u>禁止攜帶飲料食品進入工場</u> 。
五	請任課教師安排校外實習參觀時，務必於活動日3天前至實習處填寫「校外實習參觀活動申請表」提出申請，並請於活動結束3天內填寫「校外實習參觀活動紀錄表」送回實習處，並附3-5張數位照片。

五、輔導室：

(一) 111學年度第1學期輔導室重點工作（活動）及執行成果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執 行 成 果
一	重要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月4日重讀與轉復學生座談會。本學期共13位轉復重讀學生參與會議。 10月19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辦理完成。 10月19日家庭教育委員會。辦理完成。 10月31日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辦理完成。 11月16日學習歷程小組第二次會議。辦理完成。 召開親師會議及個案會議。本學期共召開6場次個案會議。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執 行 成 果
二	學校日活動	本學期學校日辦理時間為 9 月 24 日，共計 812 位家長報名本次活動。
三	心理相關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月 23 日 BSRS-5 簡式情緒量表(全校學生普測)。共 1861 位學生參與受測。 9 月 23 日高一多元性向測驗施測及解測。共 635 位高一同學完成施測。 11 月 25 日高二賴氏人格測驗施測及解測。共 65 位高二同學參與測驗。
四	家庭教育宣導及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月 16 日祖父母節系列活動-手工皂 DIY。共 26 位學生及家長參與活動。 9 月 24 日家長成長研習，講題「從生命風格引導孩子的學習與生涯動力」。共 68 位家長參與活動。 9 月 28 日家長成長研習「電影欣賞與親子溝通分享」。共 8 位家長及教職員參與活動。 10 月 21 日教職員紓壓研習「去去痠痛走-居家運動衛教講座」。共 14 教職員參與。
五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活動	10 月 14 日生命暨性別平等教育影片欣賞及學習單寫作。共 1660 位學生參與。
六	生命教育及長照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月 14 日生命暨性別平等教育影片欣賞及學習單寫作。共 1660 位學生參與。 12 月 9 日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共 102 位學生參與。
七	教師增能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月 29 日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擁抱生命的美好-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教師研習」。共 141 位師長參與。 10 月 28 日期初認輔教師會議暨知能研習。共 17 位教職員參與。
八	生涯輔導系列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月 25 日新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共 662 位學生參與。 9 月 24 日家長學習歷程檔案介紹及說明。辦理完畢。 12 月 12 日-16 日高二認識科大參訪活動。辦理完畢，共計高二，12 個班級參與本次活動。
九	高一新生資料填報	共 662 位高一新生完成資料建置。
十	輔導室每周一文刊物	本學期共出刊 15 篇。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執 行 成 果
十一	校園醫療入校服務計畫	本學期辦理 7 場次，共 7 位教師、1 位學生及 3 位家長接受本服務。

(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室 重點工作 (活動) 及配合事項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預 定 執 行 進 度	備 註 (配 合 事 項)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	2 月 9 日	
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師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截止	2 月 16 日	
三	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暨 性騷擾防治輔導知能研習	2 月 17 日	校長主講。 本校教職員皆須參加
四	「每週一文」出刊	2 月 24 日	
五	高三北科大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說明會	2 月 24 日	
六	學習歷程檔案究極外掛講座	3 月 3 日	
七	高一學生興趣測驗暨導師施測說明會	3 月 3 日	中午：導師主試會議 班會：施測
八	學校日	3 月 4 日	
九	家長成長研習	3 月 4 日	親師暨 家庭教育研習
十	實施心情溫度計 BSRS-5 量表	3 月 10 日	班會課進行，請導師 協助施測
十一	實施學生網路成癮量表	3 月 10 日	班會課進行，請導師 協助施測
十二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	3 月 16 日	
十三	重讀與轉復學生座談會	3 月 22 日	
十四	輔導工作委員會	3 月 29 日	
十五	家庭教育委員會	3 月 29 日	
十六	性別平等宣導月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教師研習	4 月 8 日	全體教職員參加
十七	性別平等宣導月活動- 影片欣賞暨學習單寫作	4 月 21 日	
十八	家庭教育暨新住民文化宣導週	4 月 21 日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預 定 執 行 進 度	備 註 (配 合 事 項)
十九	高三學生轉銜評估會議	4月28日	
二十	性別平等宣導月活動-性別法律常識測驗	4月29日	全校學生班會課施測
二十一	技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5月5日	全校學生
二十二	推甄資料製作與面試技巧說明會	5月8日-12日	高三學生自行報名
二十三	高三模擬面試說明會	5月22日	高三學生自行報名
二十四	認輔教師期末座談會	5月23日	
二十五	輔導通訊第59期出刊	5月	
二十六	高二生涯抉擇講座	6月2日	高二學生
二十七	高三模擬面試	6月5-9日	高三學生自行報名
二十八	召開個案會議	視個案需求，不定期辦理	
二十九	召開親師會議	視個案需求，不定期辦理	
三十	安排校園醫療入校服務計畫	視親師生需求，不定期辦理	
三十一	連結社區資源	視個案需求，協助安排	

(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室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項 次	注 意 及 配 合 事 項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訂於 111 年 3 月 4 日(六)早上九點舉辦，煩請各位任課教師及導師於 2 月 24 日前至本校網頁學校日專區更新班級經營表及教學進度表。
二	本學期學校日加班申請採線上簽到退方式辦理，請當天有到校參與班級經營之導師、教學計畫說明之任課教師及教職員，務必以線上刷到退方式進行簽到。
三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格尊嚴，教育人員在知悉學生疑似遭受 <u>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侵害或危急兒少保護安全</u> 情況時，必需儘速於 24 小時內通報，教育人員有通報義務，未依規定通報者，法有明定罰則。社會安全網會依照風險程度評估，視需要轉介兒少保護服務(高度風險家庭)或脆弱家庭服務(中低度風險家庭)。

六、教官室：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官室重點工作（活動）及執行成果

項次	重點工作（活動）	執行成果
一	執行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對經常違規及遲到同學，運用勸導及協同導師共同輔導方式，藉以導正同學們偏差行為，督促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守時守法觀念。
二	教園值勤、巡查	1. 維護校園安寧，並服務學生，於每日排定值勤人員，以即時處理偶發事件。 2. 為規勸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於每日上、放學間，排定教官及校安執行定點巡查勤務（勤務區分大門、站區、課間巡查、午餐及午休巡查等），成效良好。 3. 配合校外會之編排，指定教官或校安同仁參與內湖區網咖、撞球場及 KTV 等娛樂場所聯巡工作，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三	國軍人才招募宣導	每週二下午邀請國軍北區人才招募中心至本校駐點，協助各項招募推動。
四	兵役折抵及緩征作業	協助校友辦理兵役折抵認證作業。
五	軍官團活動	依局頒規定於每週四上午實施基本軍官團，辦理專業研討、課程研討、試講試教、專題報告、法規測驗教學觀摩、聯誼活動等，以提升教學品質。
六	學產基金	統整全市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作業。

(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官室重點工作（活動）及配合事項

項次	重點工作（活動）	預定執行進度
一	友善校園宣導	2月13日至2月17日
二	軍校招生說明會	2月24日
三	國家防災日防災預演及正式演練	2月17、24日
四	校慶勤務	4月15日
五	畢業典禮勤務	6月1日

六	執行各項定點巡查勤務	不定時
七	執行校外會青春專案夜間聯巡勤務	依教育局規定

(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官室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項 次	注 意 及 配 合 事 項
一	1. 本室人員異動如下：逢國輝教官(調職)、紀冠宏校安(新進) 2. 部份業務及輔導班級調整，待重新調整與分配後，再行知會各相關處室。

七、圖書館(含資訊組)：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重點工作（活動）及執行成果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執 行 成 果
資訊組		
一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輔導訪視、A1、A2 研習	於 8/22、23、24 如期辦理，其中輔導訪視與木柵高工聯合輔導。 於 10 月 28 日加開 A2 校內研習場次。
二	協助教務處同步師生資料以及選課資料。	於開學前完成校務行政系統資料更新。
三	資安通報演練	於 9 月初完成演練。
四	學校新官網建置與辦理操作說明研習	於 10 月 7 日辦理校內研習，新官網於 11 月底建置完成。
五	申請下學期 BYOD 計畫	於 10 底申請完成，並於 12 月計畫核定通過。
六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公開觀課與輔導	於 11 月 10 日請冷凍空調科陳培基老師演示課程，台中教育大學陳志鴻教授到校輔導。
七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補助學生用平板統一納管	於 11 月 30 日完成 324 台平板納管，使派送 APP 更方便。感謝各科主任與技士/佐、設備組、實研組協助搬運平板。
八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補助數位教學軟體購買	於 12 底前完成採購，學務處、圖書館與各科皆有採購。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執 行 成 果
九	北市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實施計畫	感謝邱欣心老師將資訊素養與倫理教材融入於公民課程中。
十	元宇宙教育巡迴推廣車到校服務	於 12 月 30 日到校巡迴上課，感謝蔡韶珊老師、葉慧玲老師帶領資訊三忠、仁班參與課程，資訊科林傳傑主任出借一車平板，使活動圓滿完成。
十一	學校官網頁更新(取得無障礙標章)	於 12 月底取得無障礙 A 級標章，感謝全校老師與行政同仁一起努力達成。
十二	教育局贈送全二年級教室安裝大屏	於 1 月底安裝與驗收完畢，感謝設備組與總務處人力支援。
十三	開放文件格式推廣	校內逾 30% 同仁參與線上研習，未來將持續宣導與推廣至全校師生。

圖書組

一	111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共計 3 件得獎，特優 1 件、優等 1 件、甲等 1 件
二	1111015 梯次全國小論文寫作競賽	共計 2 件得獎，優等 1 件、甲等 1 件
三	執行校務行政系統圖書館組工作項目	111. 9. 15 出席本學年總召學校召開之第 1 次聯席會議。。 111. 9. 20 召開年度第 3 次工作組會議，確認年度維運案本組需求。 111. 11. 22 召開年度第 4 次工作組會議，確認廠商修改完成之服務與功能。 111. 12. 19 出席本學年總召學校召開之第 2 次聯席會議。
四	湖光山色美術攝影創作比賽	111. 10. 14 辦理「攝影創作專題課程」 111. 11. 11 辦理「湖光山色美術攝影創作比賽分享講座」
五	多元創新文藝課程： 文藝巧遇 IQ 燈球課程	111. 10. 28 辦理「文藝巧遇雷雕」課程 111. 11. 25 辦理「文藝巧遇科技」課程 111. 12. 23 辦理「文藝巧遇 IoT」課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執 行 成 果
		程
六	爵士藍調 舞力四射創作展演	111.10.14 辦理「音樂培訓課程」 111.12.19 至 12.30 舉辦展演
七	美化圖書館內閒置空間	於 111.10.27 辦理完畢
八	微課程概念充實工業 4.0	111.10 與電機科合辦「虛擬工廠」 微課程
九	湖工文藝護照	111.10.03 至 112.1.6

(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重點工作（活動）及配合事項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預 定 執 行 進 度	備 註 (配 合 事 項)
資訊組			
一	校內場地線上預約系統 購置	3月底前購置完成	行政處室所屬場地線上 預約
二	持續辦理教育部「推動 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 案」之所需研習	全學年	資訊組
三	教育局一般性補助款採 購各處室需要之資訊設 備。	全學年	資訊組
四	承辦 112 年免試入學分 發作業資訊相關業務	7月底前	資訊組
五	北市中小學資訊素養與 倫理實施計畫	全學年	資訊組、教學組、輔導 室、學務處
六	開放文件格式推廣	全學年	資訊組
圖書組			
一	召開圖書採購評選委員 會	112.2.17 辦理	各處室主任、科主任及 科召集人
二	文藝巧遇流動專題課程 (一)	112.3.10 週會課	圖書館
三	1120310全國中學生閱 讀心得寫作比賽	112.3.10 中午12：00 截 稿	圖書資源指導老師
四	1120315 全國中學生小 論文寫作比賽	112.3.15 中午12：00 截 稿	圖書資源指導老師
五	文藝巧遇流動專題課程	112.3.24 日週會課	圖書館

項 次	重 點 工 作 (活 動)	預 定 執 行 進 度	備 註 (配 合 事 項)
	(二)		
六	文學力——書寫 LAN 臺 灣 (與國立臺灣文學館合 作)	112.3.25 至 111.4.11	圖書館
七	文藝巧遇流動專題課程 (三)	112.4.7 週會課	圖書館
八	新書展	112.4.10 至 112.4.15	圖書館
九	美術創作比賽培訓課程	112.4.21	圖書館
十	美術創作比賽分享講座	112.6.2 週會課	圖書館
十一	恰似流水—書向東流	112.6.9 至 112.6.19	圖書館
十二	爵士藍調 舞力四射創 作展演	112.6.9 至 112.6.19	圖書館
十三	執行校務行政系統圖書 館組召集工作	本學期	圖書館
十四	協助執行 111 學年下學 期優質化計畫-B4 形塑 人文藝術素養計畫	本學期	圖書館

(三)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開學注意及配合事項

項次	注 意 及 配 合 事 項
資訊組	
一	新「學校日」網頁以班級為單位呈現，請全校老師先用「單一身分認證」登入，使後台有紀錄，以利資訊組後續作網頁權限設定。
二	BYOD 計畫與精進方案執行：請各科教師將數位教材融入於課程中，設計可讓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筆電或平板，不包含手機)上課進行互動，並善加利用大屏互動性功能。

項次	注意及配合事項
三	配合教育局「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實施計畫」，請老師們多加利用北市科技教育網提供的數位教材，可選擇合適的單元於班會課或融入課程使用。附上數位教材網址： https://techpro.tp.edu.tw/manager/cms/taipei-edu/consultingDetail3.html?parameter=744768646122868736
四	為完成行政院「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各級機關應辦事項，一般使用者每人每年至少接受3小時以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建議同仁們於今年4月30日前上「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以單一身分認證(縣市帳號-臺北市)登入，選擇「中小學教師數位素養」進行3小時研習，資訊組將於4月30日後進行統計。
五	配合教育局「開放文件格式推廣計畫」，全校教職員應完成3小時以上開放文具格式應用工具教育訓練，同仁們可上「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磨課師平臺」與「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線上研習。若近兩年(109年元月至今)曾完成3小時以上之研習，則免重複參訓。
圖書組	
一	圖書館場地借用，歡迎師長提前預約登記借用。如有教學需求，學生需使用館內空間，煩請師長陪同指導學生學習。
二	圖書館藏查詢請登入校務行政系統，進入「圖書」查詢館藏。

八、人事室：

一、人事動態

- ✓會計室主任：歐陽秀俞
- ✓教務處特教組長：蔡馨儀
- ✓音樂科代理教師：林芹怡
- ✓輔導科代理教師：許嘉鎧
- ✓學務處約聘人員：紀冠宏

二、法令宣導

- (一)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含教育部就第34條之函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

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依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第 8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 (三) 臺北市政府府對於酒駕採「零容忍」之立場，並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以資遵循(本府 108 年 11 月 1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80156374 號函計達)，請各同仁確實遵守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之規定，以免觸法。
- (四) 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係保留本職缺於原辦公時間轉從事各該留職停薪事由，其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且毋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惟權責機關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就個案實際情形綜合審究有無原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情形。又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對於兼任公務（人）員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至第 7 條、第 14 條等相關規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11 年 12 月 13 日北市人任字第 1113010441 號函轉）
- (五) 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例如瀏覽股票、購物網站、從事網路遊戲、博奕或於外部網站發表個人言論等影響機關形象及業務推行之行為(臺北市政府 111 年 6 月 2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10125178 號函)。

三、 業務宣導

-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同仁於 112 年 3 月 3 日前提出申請。
- (二) 請符合 112 年度健康檢查同仁(含當年度退休人員)，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檢具收據併附檢查紀錄送人事室辦理經費核銷。
- (三) 經准公餘進修同仁務必於收到成績單後 2 個月內持繳費收據及成績單至人事室辦理補助。
- (四) 取得較高學歷後請儘速至人事室申請改敘薪級，依規定自申請之日起生效。
- (五) 同仁基本資料如有異動(例如取得較高學歷、改名、變更住址、連絡電話等)，請檢附相關資料通知人事室修正人事資料。
- (六) 上班時間未在校請同仁確實辦理請假手續以符規定，如於校內加班時，請至差勤系統辦理加班申請並核實刷到與刷退。
- (七) 各處室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如公務人員）、兼職人員（如社團教師、志願服務人員）前，將該員之基本資料送交本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及查詢是否為教育部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另如有加保需求，亦請提早送件，延後送件者，將無法追溯生效。

九、會計室：（未提供）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案 由：臺北市立內湖高工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說 明：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74689 號函轉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訂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詳如附件。

決 議：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本校學生服裝委員會議修訂內容以及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2. 本處已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完成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草案，如附件。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

捌、散會：

【附件一】學務處附件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草案 112.02.17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74689 號函轉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貳、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為辦理學生社團活動，成立學生社團審議小組，行政人員代表包括：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教師代表 1 名，家長代表 1 名，學生代表（班聯會主席、副主席），共 10 位委員。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選社轉社、經費運用、獎懲、師資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年期末召開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參、社團類別

一、本校學生社團組織現分為：服務性、學術性、才藝性、運動性以及康樂性。

二、各類學生社團指導重點如下：

服務性社團：以擔任特定勤務，發揮校譽精神。

學術性社團：以倡導學術風氣，增進專業發展。

才藝性社團：以充實休閒生活，平衡身心發展。

運動性社團：以學習運動技術，培養強健體魄。

康樂性社團：以培養多元興趣，平衡身心發展。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擬創立新社團時，須於學年度結束前向訓育組辦理設立申請手續；但配合校務成立之社團不受此限，申請表單，如附件 1。

二、各社團社員以本校師生為限，每一社團需有社員 15 人以上，始可提出申請。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則不同意該社團成立：

(一)招生人數不足 15 人者。

(二)無法聘請適合之指導老師者。

(三)無適合活動場地者。

(四)無社團活動所需器材者。

(五)其他經學校認定社團無法成立之理由者。

三、各社團均依社團活動補充規定運作，若違反規定逕由審議小組開會決定得先停止運作，嚴重時得解散社團。

伍、社團之組織

一、社團指導教師

(一)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簽奉校長核定後並核發聘書：

1. 合格教師。

2.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3.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

4.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

(二)每一學生社團，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

(三)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四)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查閱。

(五)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時，應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

二、社團幹部

(一)社團幹部由召開社員大會選舉產生之，必要時得由社團指導老師推薦或指定。

(二)社團幹部以一年改選一次為原則，表現優良者每學期末由指導老師核予敘獎，最多小功乙次。

(三)社長異動時，一週內需將所保管之設備及社務列冊點交給新任社長，並於簽名確認後，將影本送交訓育組核備。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作業

一、每學年開學初，進行社團選社作業，採上網選填方式。未於時間內完成選社作業，將由訓育組協助分配至尚未額滿之社團。

二、上學期末開放轉社，須在公告時間內完成，學期當中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得轉社。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

一、社團提出申請之設備及器材皆為學校之財產，各社團須妥善保管，並有配合學校清點財產之義務。

二、各社團活動經費，繳交社費每學期每人上限為500元，若需超收必須經社員大會決議並公告收費明細，且將收取費用寫入家長同意書，並請家長簽名後繳回學務處備查。每學期結束前，各社團應公布經費收支情形，若有結餘應經社員大會討論處理方式。

三、若社員因故退社，經學校同意可將收取之社費依使用情形退還餘額。

捌、社團校內外活動規範

一、校內社團課上課規範：

(一)社團課為正式課程，社員未到者視同曠課。社團指導老師及幹部應確實負起點名之責，並隨時掌握上課人數。

(二)社團課應依教學進度表安排活動，並填妥當日社團教室日誌如附件2，經指導老師簽章後，繳回學務處。

(三)社團課使用之場地，須於使用後回復原貌，保持整齊清潔。

- (四)社團課如需使用冷氣，應於上課前至訓育組登記借用。冷氣卡統一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費用由各社團自行籌措儲值，若卡片遺失、破損需重新製作，需另繳交100元費用。
- (五)社團課時，如須邀請校外人士參加者，須先至訓育組報備，始得辦理。
- (六)社團課欲辦理校外參訪，須於活動日期前兩週填寫表單並完成申請，如附件3。
- (七)社團欲加強練習，得填妥課後練習申請表如附件4。請同學於留校練習當天放學憑審核後之申請單至學務處借用鑰匙。
- (八)期中及期末考前一週，暫停所有社團活動與練習。社團活動應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從事社團活動。

二、社團校外各項活動規範：

- (一)學生社團應受學務處訓育組督導，非經許可，社團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活動。
- (二)各社團欲辦理校內外各項活動時，社長務必於活動前一個月填妥相關表件並完成申請如附件5，方可辦理。

玖、社團之公告

各社團發佈之公告、啟事、海報等文件，應先送學務處審核蓋章後，始可張貼，並於活動結束後自行移除。

拾、社團之評鑑

- 一、學期評鑑：每學期結束前應將該學期活動成果彙整送繳學務處訓育組存查，如附件6。
- 二、學年評鑑：每年6月辦理，採自願參加，詳如附件7。

拾壹、附則

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需要召開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111.05.12 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成立社團名稱			
活動地點/教室			
社團人數	預計 人		
社團宗旨			
指導教師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教師
	相關經歷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人	訓育組核章	學務主任核章
班級/姓名：		
連絡電話：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成立，原因：		

備註

1. 學生申請成立之新社團，須有教育上的價值且性質不得與原有社團雷同。
2. 學生申請成立之新社團，應符合校內活動場地、經費負擔以及指導老師等條件。
3. 學校得依該學年度學生總數管制社團總數，惟社團總數已達到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
4. 請於每年 1 月 10 日或 6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並將相關資料繳回學務處訓育組。

申請成立新社團連署書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原社團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社團連署人數： 人（至少 15 人）

_____社 _____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活動次數	活動內容
第 1 次社團活動	
第 2 次社團活動	
第 3 次社團活動	
第 4 次社團活動	
第 5 次社團活動	
第 6 次社團活動	
第 7 次社團活動	
第 8 次社團活動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社團課教學日誌

編號：«編號» 社團名稱：«課程名稱»

1.每次上課請確實填寫教學進度與課堂活動紀錄。

2.教學日誌於每學期最後一次社團課結束時繳回。

【附件二】

生輔組附件 - 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增修條文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學生服儀穿著服裝儀容規定(草案)

92年2月18日導師會議修訂
94年8月23日服裝委員會修訂
97年3月13日服裝委員會修訂
102年12月18日服裝委員會修訂
103年8月13日服裝委員會修訂
104年1月15日服裝委員會修訂
104年8月26日服裝委員會修訂
105年8月25日服儀委員會修訂
106年12月12日服儀委員會修訂
107年11月26日服儀委員會修訂
110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7月2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2月17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壹、 依據：

~~國民禮儀訓練，學校生活教育輔導及本校實際需要訂之。~~ 教育部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修正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 目的：

為使本校學生服裝穿著整齊美觀，維護校園安全，樹立良好校風，建立學生於規範內自主管理，學習穿著合宜服飾。

參、組織學生服裝審議委員會：

為審議本校學生制服規格及修訂服裝儀容穿著規定及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成立學生服裝審議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業務單位並擔任當然委員，包含行政代表 4 員、教師代表 3 員、家長代表 2 員、學生代表 6 員，共計 15 員。其他委員推選方式如下：

- 一、 行政代表(3名)：由校務會議選出(男女各 2 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
- 二、 教師代表(3名)：由校務會議選出(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
- 三、 家長代表(2名)：由家長大會選出，且任一性別不少於 1 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二分之一)。
- 四、 學生代表(5名)：由班聯會組織推選產生每個年級代表男女各 1 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五分之二)。
- 五、 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且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肆、學生儀容及服裝穿著

服裝儀容規定

- 一、學生各式服裝：~~冬、夏季制服、冬、夏季體育服、體育外套、帽T、無領體育服~~ 紀念服裝如附表。
- 二、學生各式服裝學號繡法如附圖。
- 三、規定事項：
 - (一) 學生上、放學及在校期間應穿著校服(制服或體育服)，背學校制式書包或工具包進出校門，校服外套及上衣應繡學號，作為識別。
 - (二) 服裝式樣色澤以學校統一製作之式樣色澤為準。
 - (三) 制服、體育服、外套時繡件須齊全，學號要正確，若冒穿他人衣物以致登記錯誤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
 - (四) 穿著各式服裝時，如受氣候影響，可依需要適當加減校服。亦或於校服內、外加穿有帽子的上衣保暖頭部，惟室內集會時需脫帽。並於進出校門時主動出示學號或證件以利身分識別。
 - (五) 參加學校正式集會或場合時，服飾統一由學校律定，校服上衣除領口第一鈕扣不扣外，其餘一律扣上。外套拉鍊拉至第三顆鈕扣位置。
 - (六)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應遵守禮節，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打赤腳、僅穿著便服(褲)或脫去衣褲。
 - (七) **為維護實習安全，參與工場實習課時，一律穿著長褲校服，不得穿著短褲；參與體育課時，一律穿著體育服。**
 - (八)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之同學，由承辦單位統一律定，惟返校後應依本校學生服儀穿著規定辦理。
 - (九) 同學在校應以學習課業、求取知識為重，不得過度妝扮(例如濃妝豔抹、畫眼影、眉毛、貼假睫毛、刷睫毛膏、塗抹非膚色之隔離霜等不符合學生身分之打扮)或配戴不合宜飾品。
 - (十) 於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時，一律依本校學生服儀穿著規定穿著校服到校，以利辨識身分。
 - (十一) 學生髮式不限，但應以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前提自行決定蓄留合儀之髮式。

四、輔導措施：

- (一)學校應利用朝、週會、學校網頁等各種管道向學生宣導服儀穿著規定。每學年開學前兩週為宣導期。
- (二)宣導期過後，違反服儀穿著規定者，全校教職員均得以糾正，並要求書面反省。反省書於登記次日起次一週週末放學前繳交至學務處。若逾期未繳交者扣班級生活秩序競賽成績(格式如附件)。

五、本服裝穿著規定經學生服裝委員會修訂，送校務會議審議，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服式 區分	校 上 身	服 樣 下 身	式
制服	男：藍色格子襯衫(學校統一訂製)	黑色長褲依(學校統一訂製)	
	女：粉紅色格子襯衫(學校統一訂製)		
運動服	白底藍領體育服(學校統一訂製)	黑底藍邊長褲(學校統一訂製) 黑底藍邊短褲(學校統一訂製)	
	無領運動服(開放班聯會設計，經服儀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由學校統一訂製，開放自由採購)		
襪	-	顏色不設限(自行採購)	
鞋	-	皮鞋或運動鞋(自行採購)	
外套	黑底藍領外套(學校統一訂製)		
帽 T	帽 T(開放班聯會設計，經服儀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由學校統一訂製，開放自由採購)		
書包	後背包(學校統一訂製)		
	側背包(學校統一訂製，開放自由採購)		
備註	一、皮鞋：(禁著涼鞋、拖鞋、高跟鞋、布希鞋、洞洞鞋) (一)淺筒薄底，平跟。 (二)前不露趾，後不露跟。 (三)應穿著襪子 二、禁穿緊身褲、牛仔褲及其他形式長褲。		